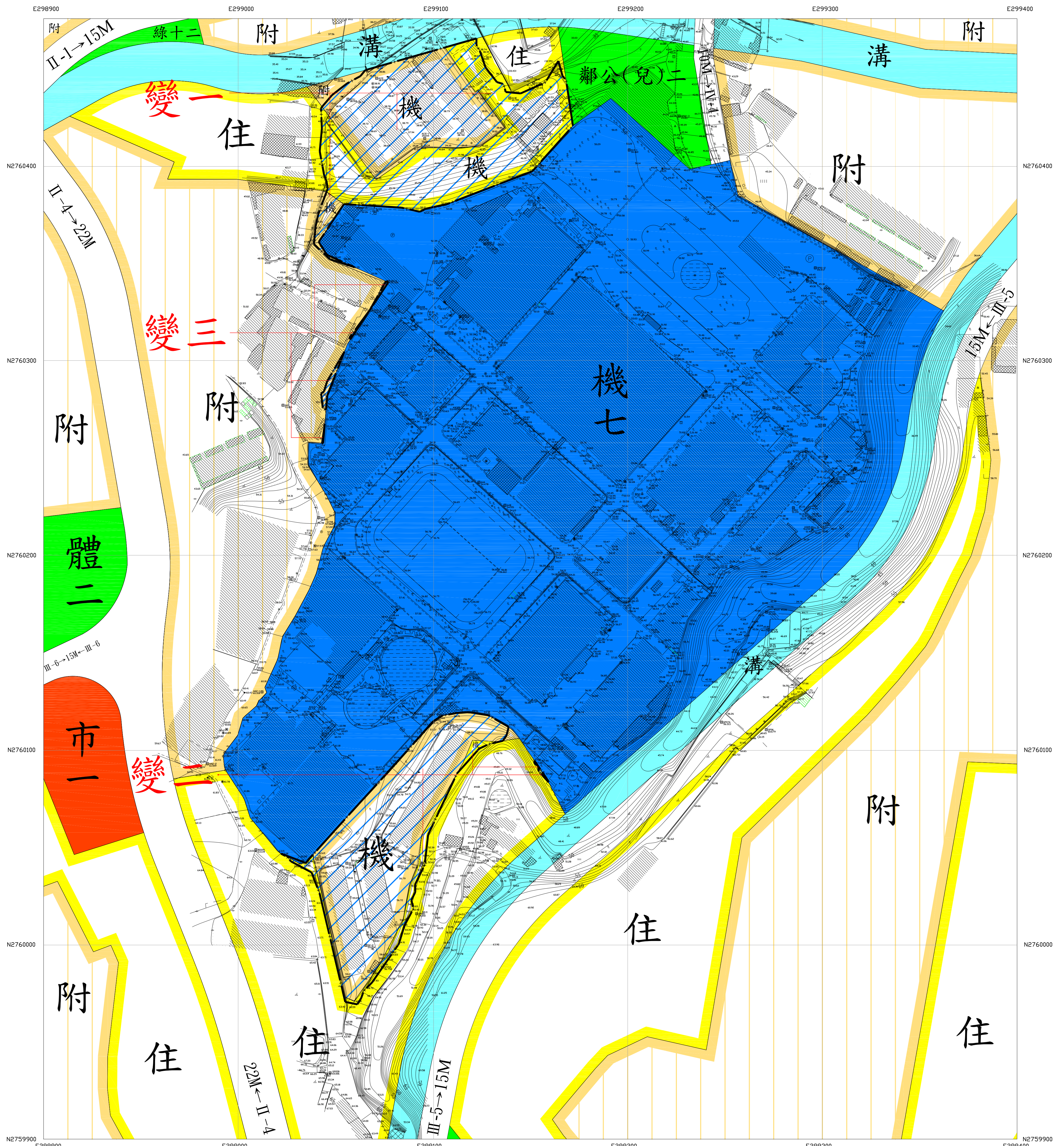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（部分住宅區、已開發建築密集地區為機關用地）圖



註：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以原計畫為準。

變四：變更開發方式，詳計畫書表9變更內容明細表。

圖例

- 住宅區
- 已開發建築密集地區
- 機關用地
- 自來水用地
- 溝渠用地

-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- 綠地用地
- 體育場用地
- 市場用地
- 道路用地
- 變更範圍線

變更圖例

- 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
- 變更已開發建築密集地區為機關用地

